

兰坪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兰坪县统计局

兰坪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 号）要求，我国进行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在县委、县政府和各乡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全体普查对象的支持配合下，通过全县广大普查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圆满完成了人口普查的现场登记、比对复查、数据汇总等任务。现将我县人口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总人口

全县总人口（常住人口）为 195874 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212992 人相比，十年减少 17118 人，增长-8.04%，年平均增长-0.83%。

二、户别人口

全县共有家庭户 59864 户，集体户 2343 户，家庭户人口为 183540 人，集体户人口为 12334 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 3.07 人，比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3.56 人减少 0.49 人。

三、人口性别构成

全县人口中，男性人口为 102103 人，占总人口的 52.13%；女性人口为 93771 人，占总人口的 47.87%。总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 108.89，比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113.86 下降 4.97。

四、人口年龄构成

全县人口中，0-14 岁人口为 42139 人，占总人口的 21.51%；15-59 岁人口为 128291 人，占总人口的 65.50%；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25444 人，占总人口的 12.99%，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18038 人，占总人口的 9.21%。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 岁人口的比重上升 0.1 个百分点，15-59 岁人口的比重下降 3.95 个百分点，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3.84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3.03 个百分点。

五、受教育程度人口

全县 3 岁及以上人口中，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16761 人；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16067 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49980 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84699 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 10 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 3941 人上升为 8557 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 7530 人上升为 8203 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 23833 人上升为 25516 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 37587 人上升为 43242 人。

全县 15 岁及以上人口中，文盲人口（15 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 10799 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 26332 人，文盲率由 17.43% 下降为 5.51%，下降 11.92 个百分点。

六、城乡人口

全县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90376 人，占总人口的 46.14%；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105498 人，占总人口的 53.86%。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 41644 人，乡村人口减少 58762 人，城镇人口比重提高 23.26 个百分点。

注：

1. 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 全县人口不包括居住在我县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3. 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4. 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5. 0-15 岁人口为 44409 人，16-59 岁人口为 126021 人。

6. 文盲率是指人口中 15 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所占比重。

7. 城乡人口是指居住在城镇、乡村地域上的人口，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